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光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进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7日,T-8日)为准。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3日(T-3日)的9:30-15:00。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并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8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安排”。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量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中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6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亚新材”,扩位简称为“南亚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51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1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改变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5,8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3,4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6.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区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业务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1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在线填写提交投资者函及相关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投资者账户若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线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7日,T-8日)为准。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7

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1日(T-4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九)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0.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8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6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亚新材”,扩位简称为“南亚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5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1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员工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员工资管计划”)。

3.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8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本次发行不改变上市。

(三)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8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3,4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6.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的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3日(T-3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登录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

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二) 2020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周三) 2020年7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周四) 2020年7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4日(周五) 2020年7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T-3日(周一) 2020年8月3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周二) 2020年8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三) 2020年8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四) 2020年8月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周五) 2020年8月7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一) 2020年8月10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登记号
T+3日(周二) 2020年8月11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三) 2020年8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与文件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九)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1日(T-4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即293.00万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86.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3,000万元。

3.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2020年8月3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参与规模
光大富尊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光大富尊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光大富尊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南亚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86.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6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23,0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下转C41版)